

## 2.2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的(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(软件))采购活动，服务(全部)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新兴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(软件))，属于(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接企业为(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